砚山县财政局文件

砚财农〔2022〕22号

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任务）的通知

平远镇人民政府、者腊乡人民政府、县民族宗教局：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文财农〔2022〕5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云财农〔2022〕50号）要求，结合《砚山县民族宗教局关于拨付砚山县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砚族函〔2022〕13号）内容，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功能科目列2022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做好资金支付，保障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出进度一致。同时，此次资金分配已将2021年底各县（市）支出进度纳入测算因素，年度执行中将视各县（市）资金支出进度再行调整，请各县（市）务必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强化项目资金监管。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表

2.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2年5月9日

砚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1 | 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 | 十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 | 200.00 |
| 2 | 砚山县者腊乡人民政府 | 砚山县那夺民族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 15.00 |
| 3 |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 | 砚山县民贸民品扶持项目 | 40.00 |
| 砚山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35.00 |
| 合 计 | |  | 290.00 |

